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聲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彥

相　對　人　廖于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原債權人陳小薇已於民國106年12月6日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讓與聲請人。聲請人欲依民法第297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詎料，相對人目前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實際居住所在地。為此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目前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無法郵遞債權讓與及清償債務之意思表示通知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業據提出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另查本件相對人設籍地址為新北市淡水區戶政事務所，實無收受送達之可能，堪認本件聲請人所請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